



二十一世紀宣教的動員與方向

經文：來9:14-15

一. 動員得蒙救贖的信徒

1. 救贖的目的。寶血救贖人類的三大目標(來9:14):

- a. 良心潔淨。
- b. 除去無價值的行為。
- c. 事奉永生的上帝。

撒迦利亞被聖靈充滿預言，主的救贖目的，祂將我們從仇敵手中救出，就是要我們終身在祂面前用聖潔公義事奉祂(路1:74-75)。

2. 事奉神是神所尊重的。這基本的教訓必須教導每個信徒。事奉神是父神所尊重的(約12:26; 撒下2:30; 9:6)。主差十二人，七十人，一百二十人(路6:13-15; 10:1; 徒1:12-15; 林前15:5-6等)。可見初期教會的發展快，是全體動員。

3. 教會史上的動員。門徒因苦難四散去傳道(徒8:1-4)。衛斯理約翰每十二人一區，由區長負責。宋尚節組織信徒為佈道隊，每十人一隊。

二. 方向

向人，凡有人的地方就是宣教的的方向。將人交給主，聖靈去管理(徒14:23—20:32)。在神的創造中，規律中，是人生人，有生命上的關係，有親情和責任，是一代一代，得神的同在。教會信徒與信徒要有密切的關係，是叫每個信徒帶人信主，帶領一段日子，就讓他們自己去靠聖靈工作，開分堂。

結論：

當從教會歷史上，聖靈如何動員信徒傳福音的原則，來動員我們今日的教會信徒，同心合力去傳福音救靈魂。 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